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的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豐進出口貿易(為雲南白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豐進出口貿易根據供應協議向萬隆興業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與雲豐進出口貿易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b) 訂約方 : (i) 賣方：雲豐進出口貿易（雲南白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萬隆興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5個月
- (d) 產品及服務 : 根據供應協議，雲豐進出口貿易將於中國獲取植物提取物，向萬隆興業供應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
- (e) 定價及付款 : 本次雲豐進出口貿易將向萬隆興業收取：(i)其獲取植物提取物的實際成本；另加(ii)不多於實際成本2%的服務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萬隆興業可獲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後認為，雲豐進出口貿易收取實際成本不多於2%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合作期間內其他貨物批次的定價，應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再由雙方共同協商調整。

購買植物提取物所應付的款項須以銀行轉賬方式按訂約雙方於下達及接受採購訂單時協定的期數分期結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報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萬隆興業預計的訂單預測釐定。

根據萬隆興業的訂單預測，萬隆興業客戶對植物提取物的需求或會超出雲豐進出口貿易的供應年度上限。倘萬隆興業於衡量市場情況後，認為增加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於超出年度上限前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雲南白藥集團的資料

雲南白藥集團為中國藥業公司，其A股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雲南白藥集團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雲南白藥集團與持有其41.52%權益的控股股東雲南白藥控股的合併（「合併」）。於合併生效前，雲南白藥控股為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9.59%）的擁有人。作為合併生效的一部分，本公司現時以雲南白藥控股名義註冊的1,908,025,360股股份將歸屬於雲南白藥集團名下。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分部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9%及89.6%。誠如過往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商機，務求拓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盡量減低產品集中的風險、增加交易量以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改善利潤率。

萬隆興業最近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及／或有意購買植物提取物。管理層經過市場研究和考察，認為植物提取物市場具潛力和利潤空間，因此開始尋求合適貨源。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專注於中藥及草藥資源的著名藥業公司，業務從研發、種植、提煉、實驗室檢驗、採購、分銷、物流至進出口涵蓋整個供應鏈。借助雲南白藥集團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物流及檢驗能力，訂立供應協議能讓萬隆興業取得可靠並符合萬隆興業顧客所需品質及標準的植物提取物供應。供應協議的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

於合併完成前，雲南白藥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雲南白藥集團則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合併生效後，雲南白藥集團將為本公司的直接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按照對本公司而言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於超出年度上限、重續供應協議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萬隆興業與雲豐進出口貿易就供應植物提取物及提供配套檢驗及物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供應協議
「萬隆興業」	指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豐進出口貿易」	指	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雲南白藥控股」 指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